

残疾人的法定权利 不能只被选择性实现

10月22日，王氏兄弟等残疾人在成都车站购买前往德阳的火车票时，要求半价购票未果。同月28日，当事残疾人向成都铁路运输法院递交民事起诉书，状告成都铁路局。11月3日，法院决定立案审理。成都铁路局表示，将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11月5日《华西都市报》)

甬上辣评

如同许多标志性官司一样，本案原告方的诉求，还是集中在“权利确认”层面。其所提出的经济赔偿要求，更多应被看作是实现权利的手段，而非提起诉讼的“最终目的”。近年来，此类案例一再发生。这一方面表明，公民对于依法维权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以及更高效的行动力；另一方面也说明，某些法定权利的落实情况并不理想，尚有不少堂而皇之的侵权事实亟待梳理。

就本案而言，原告的主张有理有据。《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便利和优惠。

然而有铁路系统工作人员表示：“所有现行的票价优惠政策，都是由铁路总公司发布。目前，成年残疾人中只有残疾军人和残疾警察可以享受一定的购票优惠，各地方铁路局只能照章执行，不可能擅自更改。”这套逻辑可以自圆其说？需要重申的常识是，行业规定也要符合法律的表述——残疾人购票应享受相应优惠，这是法律明文确定的！

那么，在厘清种种背景事实之后，我们又该怎样看待如今的局面？铁路局当然只是照章办事，但其行为在客观上又确实有待商榷。评价这种尴尬现状，或许只能归咎于一点：法的效力位阶、价值位阶，在一些领域发生了紊乱。某些位阶较低的规范性文件，竟公然存在着与上位法的矛盾之处。再加之，在过去的法务实践中，我们对于众多的文件规范、部门规程，也未曾进行严格的合法性审查。这一由来已久的历史遗留问题，在今天日益暴露出来。

这一场官司所牵扯的，绝不只是具体的利益分配与权利界定。它所检验的，实则是我们关于法理逻辑的洞见，以及人文关怀在特定人群身上的兑现。诚如各方所呼吁的，法定的权利，只能是切实可触的权利，而不能仅仅是纸面的权利。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谋求那些本就属于自己的权利，无疑是值得尊重的努力。尤其是，在强势部门往往习惯选择性认同法律、套用法律的大背景下，就更需要公民个体站出来，捍卫法律的真正本义和内在精神。

本案的后续走向，注定引人关注。而超越这一具体个案的范畴，我们更期待着，能有更多“不合法的部门条款”会被清理；期待着更多的利益相关方，能够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共同推动建设一套更健全的法律秩序。

然玉

今日聚焦

女职工可休“痛经假”，福兮祸兮？

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送审稿），明确了对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等“五期”的保护。其中提出，如果有医疗机构的证明，女职工可以带薪休1天“痛经假”，引起不少有“难言之痛”的女性广泛关注。

(11月5日《新快报》)

“痛经假”并非新名词，只是已被遗忘

有人欢呼，广东省可能开了“痛经假”的先河。这其实是美丽的误会。早在1993年原卫生部、劳动部等五部门共同颁布的《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就规定：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月经期间可适当给予1至2天的休假。这充分说明，“痛经假”并非新名词，而是人们已习惯性地将它遗忘了。

这种习惯性遗忘，源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基本上不使用这一项权利。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人认为涉及隐私，不好意思跟单位讲；有人觉得麻烦，本来很疼痛，还要去医院开证明，费事又费神，不如忍忍算了；当然，最主要的原因在于，许多单位对于“痛经假”不买账，不准假或者准假了也当假假，要扣奖金，许多女性更珍惜工作机会，也就干脆不休这假了。

如此看来，以往有关部门规定的“痛经假”成纸面福利了。广东若出台类似规定，会不会在实践中也得不到贯彻执行呢？

很显然，这样的担心不无道理。因为，权利要得到落实，要

靠人们去争取，而不仅仅是法律上的规定。因此，更多的女职工要意识到自己的权利之所在，理直气壮地用法律维护自身的权利，否则权利不会自动落在你头上，甚至单位可能根本不知道你有这一诉求。当然，这种权利的争取不可能一帆风顺，但若据理力争，相信假以时日，情况总会有改观。

权利的落实，更需要执法者的支持。执法者对于单位拒绝给“痛经假”的请求，不应置之不理，或者“和稀泥”，不应漠视女职工的权益，而是要严格执法，积极执法，单位才会将“痛经假”当作一回事而认真对待，从而让法律规定逐步在实践中生根发芽。

当然，“痛经假”要不成为鸡肋，法律本身的制定与修改同样很重要。法律应当在规定“痛经假”的同时，规定落实和保障“痛经假”的具体措施，比如，规定有关执法部门可以对违反规定不准予“痛经假”的单位给予经济处罚等。所以，我不但希望广东省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出台“痛经假”，更希望能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让权利在实践中有保障。

杨涛（检察官）

“痛经假”立法，好心可能办坏事

痛经有多痛？“痛到呼吸困难，直冒冷汗，晕厥过去”、“痛到生不如死，想把肚子剖开”，不少女网友的描述令人心惊。相关报告显示，我国37%的女性存在痛经现象。因此，在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特别规定中，关注女职工痛经现象并将之作为劳动保护内容，实乃立法人性化之表现。正因为如此，“痛经假”在很多地方性法规中都有涉及。只可惜，真正能够得到落实的案例少之又少，极少有女职工会到医院开证明请“痛经假”。

换言之，在法律文本中慷慨地为女职工们写一写，是极其简单的；但是，执行起来的可操作性却很差，甚至压根就是“写了白写”。原因很简单，女性的生理周期特别是痛经问题，是绝对的个人隐私，怎么会为了获得一天假期而轻易舍弃？为了请到“痛经假”，不仅得去医院开证明，还得难为情地向领导申请，显然不符合我国许多女性的性格特点。

往小了说，“痛经假”有逼迫女性自曝隐私之嫌；往大了说，“痛经假”甚至可能不利于女性就业——因为它会过度放大聘用女性员工的“潜在成本”。尽管实际工作中申请“痛经假”

的很少，但只要“痛经假”以法律形式明确，用人单位就有可能将之视为聘用女性员工的“劣势”，从而基于莫须有的成本考虑，作出对女性员工不利的选择。

这个意义上，“痛经假”立法不仅可能是“写了白写”，还可能是“写了不如不写”，好心最后办了坏事。我们是一个人情味很浓的国度，事无巨细一律诉诸立法，并不一定就是最好的选择。像“痛经假”这种，即便法律并无明确，女性员工如果以此请假，相信大多数用人单位也会理解——既然本就是人性化的产物，那么交给人情去办就好了。

毋庸置疑，法律之内应有天理人情在；但是反过来，并非所有的人之常情，都需要法律来清晰界定。在法治语境下，当然不能允许人情过多介入法律，尤其是执法和司法的过程，就像亚里士多德说的，“法律是没有感情的智慧”；但是，法律与人情又具有各自不同的逻辑，因为维度不同而皆可发挥积极影响。具体到“痛经假”，立法了并不一定管用；反过来，不立法也不意味着必然没有——既如此，又何须折腾呢？

舒圣祥

●议论风生



@麻老二： [近日，武汉一司机觉得停车太难了，特地找来叉车将自己的车停在石柱上，试图引起关注。结果，他成功地引起了交警对他的注意，因为违停，车被拖走了。]真的只有我一个人想一脚把石柱踢掉吗？

@江宁公安在线： [11月1日，19岁KTV服务员陆某为了能在铁轨上拍出帅照，把手绑木条上制成自拍杆，偷爬进京沪铁路轨道铁路防护网内，造成一旅客列车临时停车。目前他已被北京铁路警方处以500元的治安处罚。]这些喜欢在铁轨上拍照的人估计不知道在动车高铁时代之前那些绿皮车上的“人体排泄物”都是怎么处理的。几十年的沉淀，铁轨上留下的都是岁月的味道。

@挑战你的面： [武汉体院学生宿舍近日遭小偷多次“光顾”，4日，校媒发布小偷视频截图，提醒学生注意防盗。5日晚，小偷再次作案，殊不知全校布点守候，最终被围捕。然后……小偷自己报警让警察带走了！]反正呢，给他一次机会，让他自己选择项目，能赢放你走。

@kz1944： [去年1月，刘某被老乡骗进桂林的传销组织。此间，他发现大部分传销人员急需资金，遂以可帮忙办理大额透支信用卡为名，骗取83名传销人员所交的手续费共计34万余元。近日，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以毒攻毒，一物降一物。



安徽广播电视台原台长张苏洲涉嫌受贿、贪污一案3日开庭。据统计，安徽广电从2011年到2013年共采购电视剧327部，总价24亿元，该台卫视频道每天播出电视剧10集以上，至2014年8月案发也未播完。如此“疯狂购剧”，是权钱交易的结果。

(11月5日《东南商报》)

点评：大大小小的“老虎”，贪腐不同，手段却大都一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古人“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生活之道，如今成了这些人操纵权力资源的伎俩。

目标责任考核倒数第一，还给全体职工发奖金。记者日前从湖北省黄冈市纪委获悉，湖北团风县杜皮乡违规发放奖金，特别是在2014年全县目标责任考核倒数第一的情况下，仍然违反纪律规定给全体干部职工发放一个半月奖金，合计107527.38元。为此，杜皮乡党委书记、乡长、纪委书记等10人受到追责和处分。
(11月04日新华网)

点评：丧事办成喜事，坏事变成好事，没有不敢做的事，只有想不到的办法。这样的事情，还真不新鲜。

11月2日下午6点，海南三亚市委书记张琦在三亚火车站候车，看到现场旅客个个翘首以盼苦等出租车，好长时间见不到车，心里很不是滋味。当同车次最后一位旅客搭出租车离开后，张琦才打车离开，足足等了55分钟。对此，张琦在微信群里痛斥。
(11月04《南国都市报》)

点评：赞一个。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个人的体验未必能够代表整体情况，但总比只坐在办公室里听报告要好。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bn.com.cn